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昌晟集团”）的关于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弘昌晟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,351,171 股（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.63%）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（期限 12 个月），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初始交易及相关质押登记。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截止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易结束，弘昌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,373,89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83%（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。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8,297,986 股，占弘昌晟集团持股总数的 99.8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78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弘昌晟集团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，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时，弘昌晟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、部分偿还本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